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“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”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，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伯侨 饶品贵 汤勇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30日